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金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
字第47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鍾金海於民國113年2月25日21時34分
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多元計程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
林森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外側慢車道，行經該路段與忠
孝東路1段口時欲右轉駛入忠孝東路1段，本應注意汽車轉彎
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
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以避免
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天候陰、有照明、柏油路
面乾燥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事，依其智
識、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右後方來車，即貿
然右轉彎欲進入忠孝東路1段，適右後方有告訴人黃舒瑋騎
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該處，亦未注意車
前狀況，即貿然向前行駛，而見狀煞閃不及，告訴人機車左
側車身因而與被告車輛之右前車頭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
地，受有前胸鈍挫傷、右手擦挫傷、左手擦挫傷、左臀鈍挫
傷、右腳擦挫傷、左腳擦挫傷、右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等
傷害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
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

01 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
02 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係犯刑法第284
03 條前段之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4 本件告訴人已於113年12月2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刑
05 事告訴狀及本院113年12月20日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參，
06 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
08 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0 刑事第一庭法官黃怡菁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鄭雅文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